

关于招商智安稳健配置1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招商智安稳健配置1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招商智安稳健配置1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招商智安稳健配置1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招商智安稳健配置1年持有期混合（FOF）

基金代码：招商智安稳健配置1年持有期混合（FOF）A：016974

招商智安稳健配置1年持有期混合（FOF）C：016975

招商智安稳健配置1年持有期混合（FOF）D：022166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投资人每笔认购/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需至少持有满1年，在1年最短持有期内不能提出赎回及转换转出申请。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指从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下同）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次年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相应基金份额在最短持有期内不可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最短持有期届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可以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年7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中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根据《基金合同》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之“（七）临时报告”的约定：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规定的报刊和规定网站上。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24、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30、40、45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就基金合同可能出现终止事由发布提示性公告；”

截至2025年7月21日日终，本基金已连续3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

若截至2025年8月18日日终，本基金出现连续5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等业务。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投资者可以登陆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或拨打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咨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3日